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其中：

①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辉先生参加并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951,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74,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950,3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54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5%；

反对 406,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668,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181%；

反对 406,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8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506,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59%；

反对 1,44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3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699%；
反对 1,44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3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506,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60%；
反对 1,44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30,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748%；
反对 1,444,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25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7 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2%；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459%；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3.0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506,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60%；

反对 1,444,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30,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748%；

反对 1,444,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25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67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4%；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0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07%；

反对 1,2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余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